

汽車租賃契約條款

制定日期：令和7年10月23日（Garageland）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條款之適用）

本公司依據本條款之規定，將租賃汽車（以下簡稱「租賃車」）出租予承租人（借受人），承租人並應依條款規定辦理。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日本法律、法規及一般慣例辦理。

2. 本公司得在不違反本條款主旨、法令、行政通達及一般慣例之範圍內接受特約。如有特約，該特約優先於本條款之適用。

第二章 預約

第2條（預約之申報）

承租人租借租賃車時，同意本條款及另行規定之價目表，並依本公司規定之方式，預先明示車種等級、借出開始日期與時間、借出地點、租借期間、歸還地點、駕駛人、兒童座椅或露營用品等附屬品之要否，以及其他借受條件（以下簡稱「借受條件」）以申請預約。

2. 本公司接獲預約申請時，原則上於本公司現有車輛範圍內接受預約。此時，除本公司特別認可之外，承租人應支付另行規定之預約申請金。

第3條（預約之變更）

承租人欲變更前條第一項之借受條件時，須事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第4條（預約之取消等）

承租人得依另行規定之方式取消預約。

2. 承租人因自身原因，超過預約之借出開始時間1小時以上仍未辦理租賃契約締結手續時，該預約視為已取消。

3. 於前兩項之情形，承租人應依另行規定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予本公司。本公司於收到預約取消手續費後，應將已收取的預約申請金退還予承租人。

4. 因本公司之原因導致預約取消或未締結租賃契約時，本公司除退還已收取之預約申請金外，應依另行規定支付違約金。

5. 因事故、遭竊、未歸還、召回（Recall）、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本公司雙方之任何一方之事由，導致未能締結租賃契約時，預約視為取消。此時，本公司應退還已收取之預約申請金。

第5條（替代租賃車）

本公司未能提供承租人所預約車種等級之租賃車時，得提出租借與預約不同車種等級之車輛（以下簡稱「替代租賃車」）之要約。

2. 承租人同意前項之要約時，本公司應以除車種等級外與預約時相同之借受條件出租替代租賃車。若替代租賃車之租賃費用高於預約車種，以預約車種之費用計之；若低於預約車種，則以該替代租賃車車種等級之費用計之。

3. 承租人得拒絕第一項之替代租賃車要約並取消預約。

4. 於前項之情形，若無法提供原預約車輛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依第4條第4項之預約取消處理，本公司除退還預約申請金外，並應支付另行規定之違約金。

5. 於第三項之情形，若無法提供車輛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依第4條第5項之預約取消處理，本公司應退還已收取之預約申請金。

第6條（免責）

除第4條及第5條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及承租人雙方對於預約取消或未締結租賃契約之事由，不得相互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請求。

第7條（預約業務之代行）

承租人得在代本公司辦理預約業務之旅行社、合作公司等（以下簡稱「代辦業者」）申請預約。經由代辦業者申請者，其預約之變更或取消僅得向該代辦業者提出。

第三章 貸渡し（租賃交付）

第8條（租賃契約之締結）

承租人明示第2條第一項規定之借受條件，本公司依本條款及價目表等明示租賃條件，雙方締結租賃契約。但無可租借之車輛，或承租人、駕駛人符合第9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號任一情形者除外。

2. 締結租賃契約時，承租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第11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費用。
3.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基本通達，於租賃簿及租賃證上記載駕駛人之姓名、地址、駕照種類及駕照號碼，或黏貼駕照影本。為此，締結契約時，本公司會要求提示並提交指定駕駛人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若為外國旅客，須提示護照及國際駕照，或有效之外國駕照及其日文翻譯本）。
4. 締結契約時，除駕照外，本公司亦可能要求提出可確認身份之其他證明文件並留存影本。
5. 承租人及駕駛人須告知可於租賃期間內聯絡之行動電話號碼等聯絡方式。
6. 本公司得要求承租人以信用卡或現金支付，或指定其他支付方式。

第9條（拒絕締結租賃契約之情形）

承租人或駕駛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締結租賃契約：

1. 未提示開車所需之有效駕駛執照者。
 2. 經認定有酒氣（飲酒）者。
 3. 經認定有因毒品、覺醒劑、有機溶劑等呈現中毒症狀者。
 4. 有未滿6歲之嬰幼兒同行，卻未配備兒童座椅者。
 5. 經認定為暴力團體、反社會組織成員或其相關人士者。
2. 承租人或駕駛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拒絕締結租賃契約：
1. 預約時指定之駕駛人與締結契約時之駕駛人不同時。
 2. 過去租借時，曾有拖欠租賃費用之事實者。
 3. 過去租借時，曾有第17條各號所列之禁止行為者。
 4. 過去租借時（包含在其他租車業者租借），曾有第23條第一項所列之不歸還事實者。
 5. 過去租借時，曾因違反租賃條款或保險條款而導致汽車保險不予理賠之事實者。
 6. 未滿足其他明示之條件者。

第10條（租賃契約之成立等）

租賃契約於承租人向本公司支付租賃費用，且本公司將租賃車交付予承租人時成立。已收取之預約申請金將折抵為租賃費用之一部分。

第11條（租賃費用）

租賃費用係指基本費用、特別裝備費、單程（外店還車）費用、燃料代、配車接送費及其他費用之總和。本公司應於價目表中明示各項金額或計算依據。

第13條（點檢整備及確認）

本公司應交付已依道路運送車輛法完成定期檢查整備及日常檢查整備之車輛。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交付時應共同確認車體外觀及附屬品無整備不良，且符合借受條件。

第四章 使用

第15條 (管理責任)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車輛交付後至歸還前（以下簡稱「使用期間」），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租賃車。

第17條 (禁止行為)

使用期間內，禁止下列行為：

- 未經同意用於汽車運輸事業或類似目的。
- 允許租賃證上未記載之第三方駕駛。
- 轉租、質押或任何侵害本公司權利之行為。
- 偽造或變造車牌，或改裝車輛變更原狀。
- 未經同意用於各種測試、競賽、或用以牽引、推動他車。
-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使用。
- 將租賃車駛出日本國外。

第18條 (違法停車之措置)

若發生違法停車（違規停車），駕駛人應立即至管轄警察署出頭，自行繳納罰鍰，並負擔拖吊、保管等所有相關費用。

第五章 歸還

第19條 (返還責任)

承租人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於約定歸還地點將租賃車歸還予本公司。違反者應賠償本公司所受之一切損害。

2. 歸還時，車輛原則上應加滿燃油（滿油歸還）。

第六章 故障、事故、遭竊時之措置

第24條 (故障發現時之措置、營業損失賠償 NOC 條款)

使用期間中若發現車輛異常或故障，應立即停止駕駛，聯絡本公司並聽從指示。

2. 因承租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車輛異常、故障、污損、產生異味等，導致車輛暫時無法營業，承租人應於車輛歸還時，支付下列規定的營業損失賠償（NOC）及休車補償費：

(1) 車輛營業損失賠償（Non-Operation Charges - NOC）：

- 車輛受損但仍可自走，並按計畫歸還至預定歸還地點：50,000日圓
- 車輛受損嚴重無法自走，或未能歸還至預定歸還地點：100,000日圓

(2) 出租用品（Rental Items）保證：

- 若因遺失、損壞導致無法使用或無法歸還：承租人須支付代替商品（購買新全品）金額之 70%
- 若發生損壞需送修：承租人須負擔維修費用之 100%

(3) 休車補償費（每日賠償額）：

- 輕型車 / 輕型車中泊（微型露營車）規格：每日最大 15,000日圓（不含稅） × 修理天數
- Cabcon（正規豪華露營車）車型：每日最大 25,000日圓（不含稅） × 修理天數

※ 補償金額將根據過失比例進行適當減免。

(4) 預收押金（Deposit）制度：

承租人因車輛故障等無法繼續使用時，不得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同時，承租人須在返還車輛時，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押金（預理金 / Deposit）以支付相關損害費用。待車輛維修完成或現狀復原後，如有差額，本公司將會進行退款（多退少補）。

第25條（事故發生時之措置）

若遭遇事故，不論情節輕重，應立即停下車輛，並採取下列法定及契約措施：

1. 立即向日本警察報案（撥打 110），並取得事故證明。
2. 立即向本公司報告，並聽從當社指示。
3. 配合本公司及保險公司之調查，並遲延提交必要文件。
4.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私下與對方示談（和解）。

※ 未向警察報案或未聯絡本公司者，將完全無法適用保險及補償制度，所有損害由承租人全額負擔。

第七章 賠償及補償

第29條（保險及補償制度限額）

於履行條款之前提下，本公司投保之損害保險契約及補償制度理賠限額如下：

- （1）對人補償：每人 無限制（含強制險）
- （2）對物補償：每起事故 無限制（承租人自負額 / 免責金額為 10萬日圓）
- （3）車輛補償：每起事故 至時價為止（承租人自負額 / 免責金額為 10萬日圓）
- （4）搭乘者補償：每人 3,000萬日圓

※ 若符合保險條款之免責事由，或因違反交通法令、未報警處理者，保險不予理賠，所有超出或無法理賠之損害概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第八章 契約解除與終止

第30條（契約解除）

承租人若有違反本約款之行為，本公司得不經任何通知或催告，立即解除契約並要求歸還車輛，且不予退還已收取的租賃費用。

第九章 個人情報（個人資料保護）

第32條（利用目的）

本公司取得承租人個人資料，主要用於製作租賃證等履行日本道路運送法所規定之法定義務、提供租車及相關商品服務、進行問卷調查及市場統計分析等目的。

第十章 雜則

第37條（合意管轄裁判所）

因本契約及租賃行為所引起之一切權利與義務之紛爭，不論訴訟金額大小，均以本公司本店、支店或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簡易裁判所（日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獨占合意管轄裁判所。

附則：本約款自令和7年10月23日起施行。